

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荷人社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的通知

荷塘区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：

为强化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风险防控，发挥公益性岗位“托底线、救急难、临时性”属性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，现将加强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。公益性岗位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，加强辖区公益性岗位管理。各用人单位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用工管理主体责任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第一责任人。区人社部门、区财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，指导监督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二、严把岗位安置对象关。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必须是就业困难人员，且是经提供个性化援助后，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

困难人员，且是经提供个性化援助后，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非就业困难人员不得进入公益性岗位。用人单位新开发设立公益性岗位须事前经申报同意，人员聘任到公益性岗位必须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实行公开招聘。

三、要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。用人单位要落实合同管理，及时与聘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，依法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，不得随意将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到非合同约定工种的其他岗位。用人单位要完善本单位公益性岗位考核办法和日常管理制度，坚持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每日上岗签到考勤制度，并对人员上岗签到、在岗履职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履职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、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，对自行离职或解聘人员，及时向镇、街道办事处和区就业服务中心报备。用人单位要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基础台账，并集中归档。

四、要强化检查抽查制度。各镇、街道办事处要每季度检查一次辖区所有公益性岗位管理情况，区人社部门、区财政部门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情况。着重检查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找人顶岗、只领补贴不上岗，是否违规进入、到期不退出等情况；着重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虚报冒领骗取补贴，是否不按照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、不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，做到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问题。

五、严格补贴申报审核。按照用人单位申报，镇、街道办事处把关，区人社部门审核的程序申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，

严格把关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待遇保障的条件标准要求。用人单位严禁采取虚构公益性岗位人员身份、伪造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记录、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合伙串通等手段，为实际没有开展公益性岗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。镇、街道办事处和区人社部门、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审核中的回访核查制度，加强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真实性甄别，镇、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要逐一回访核实，区人社部门对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回访核实比例不低于 30%。

六、要规范退出公益性岗位。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退出公益性岗位，由用人单位向镇、街道办事处和区人社部门报备。一是找人顶替上岗、只挂名不上岗，经教育不纠正的；二是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补贴政策到期的；三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等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；四是符合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相关情形的。

七、要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弄虚作假，发生公益性岗位“吃空饷”、虚报冒领、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清退违规在岗人员，追回所有补贴资金外，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在国家、省、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出台新的政策后，该通知内容与新政策不一致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新的政策执行。

株洲市荷塘区



2023年10月9日